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桃簡字第993號

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上列原告提起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即被代位人黃英峰積欠伊新臺幣（下同）67,602元及利息、違約金尚未清償，而黃英峰之父即被繼承人黃昆成遺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下合稱系爭遺產），由黃英峰及被告黃文雄、黃榆盈等人繼承，惟系爭遺產於其等繼承取得後為共同共有狀態，而各共同共有人迄今無分割協議，系爭遺產復未見有何依法律或依契約約定不得分割之情形，黃英峰怠於行使分割遺產之權利，顯已妨害伊對其財產為執行，伊為實現債權，爰依民法第242條及第1164條規定，代位其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系爭遺產應按應有部分比例予以變價分割。
- 二、按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一)當事人不適格或缺權利保護必要。(二)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適用之。又調解成立者，依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第380條第1項規定，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又共有物之分

01 割，應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
02 定者，法院始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裁判分割，此亦
03 為民法第824條第1項、第2項所規定。是以，倘共有人間已
04 就共有物訂立有協議分割契約，即應依該協議分割契約分
05 割，不得再訴請法院為分割共有物之判決，否則即屬欠缺權
06 利保護要件。

07 三、經查，被繼承人黃昆成之全體繼承人即黃英峰、黃文雄、黃
08 榆盈等3人已於民國115年1月7日調解成立，並協議由黃文雄
09 單獨取得系爭遺產，此有本院114年度家調字第1257號調解
10 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1頁背面至第52頁），依上規
11 定，全體繼承人既已成立上開調解內容，自己達成消滅共同
12 共有關係結果之協議，並有既判力，申言之，黃英峰已無權
13 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訴請法院裁判分割遺產，縱原告為黃英
14 峰之債權人，亦無由代位訴請本院為分割遺產之判決。是原
15 告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規定，代位債務人黃英峰行使
16 其對被繼承人黃昆成遺產分割請求權，求為本院為如上開聲
17 明所示之分割遺產判決，顯然欠缺權利保護必要，爰依民事
18 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之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
19 決駁回之。

20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22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廖承剛

2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
25 理由（須附繕本，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27 書記官 黃冠臻

28 附表：

29

編 號	不 動 產 坐 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	桃園市	龜山區	東嶺段	0000-0000	地	15.27	共同共有

(續上頁)

01

					號		4分之1
2	桃園市	龜山區	東嶺段	0000-0000	地 號	95.90	共同共有 4分之1
3	桃園市	龜山區	東嶺段	00000-000	建 號	78	共同共有 1分之1
	門牌號碼：桃園市○○區○○街00號3樓						